

檔 號：5500302
保存年限：5年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劉俊儀
電話：02-7736-5539
Email：yukico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50064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原函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條文電子檔(1050064074_Attach1.pdf、1050064074_Attach2.pdf、105006407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殯葬管理條例第8條條文，業奉總統105年4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3500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5年5月5日台內民字10504153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內政部原函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條文電子檔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電2016-05-09
交15:36:42章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登錄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周知。
- 二、文存。

秘書室 徐朝堂
專門委員 05761605秘書室 莊宗憲
105.5.10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(乙)
7/5/0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袁亦霆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073
傳真：(02)2397-6955
電子信箱：moi121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504153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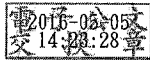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殯葬管理條例第8條條文，業奉總統105年4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3500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5年4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35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42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(市)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、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民政司



審查會通過
「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
現行法

審 查 會 通 過	行 政 院 提 案	現 行 法	說 明
(照案通過) 第八條 設置、擴充公墓，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、不破壞環境保護、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；其與下列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，與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六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，與其他各款地點應因地制宜，保持適當距離。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： 一、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。 二、學校、醫院、<u>幼兒園</u>。 三、戶口繁盛地區。 四、河川。 五、工廠、礦場。 六、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、油料等之場所。 前項公墓專供樹葬者，得縮短其與第一款至第五款地點之	第八條 設置、擴充公墓，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、不破壞環境保護、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；其與下列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，與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六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，與其他各款地點應因地制宜，保持適當距離。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： 一、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。 二、學校、醫院、<u>幼兒園</u>。 三、戶口繁盛地區。 四、河川。 五、工廠、礦場。 六、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、油料等之場所。 前項公墓專供樹葬者，得縮短其與第一款至第五款地點之	第八條 設置、擴充公墓，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、不破壞環境保護、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；其與下列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，與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六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，與其他各款地點應因地制宜，保持適當距離。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： 一、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。 二、學校、醫院、<u>幼兒園、托兒所</u>。 三、戶口繁盛地區。 四、河川。 五、工廠、礦場。 六、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、油料等之場所。 前項公墓專供樹葬者，得縮短其與第一款至第五款地點之	行政院提案： 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之「<u>幼稚園、托兒所</u>」為「<u>幼兒園</u>」。 審查會： 照案通過。